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院共同選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 學分																									
			品牌設計微學分 1/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設計素描	3	3	基本設計	3	3	兒童文學	3	3	跨領域整合設計	3	3	文化書寫	3	3	文化專案企劃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構成與色彩	3	3	文化傳播概論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3																							
	選修	文化創意學群	應修學分數 64 學分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 3/3						臺灣文化概論 3/3						小說創作 3/3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3							
			科技與影音文化 2/2						臺灣民間信仰 3/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3						高雄文學環境 3/3							
			文化傳播與採訪寫作 3/3						文創通路 3/3						◎文化創意敘事 3/3						影展策劃與實務 3/3							

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學生需於「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兩學群其中之一，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三)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1. 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2. 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於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3. 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四)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使得畢業。有◎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3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3 設計溝通學 3/3 使用性研究 3/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3 地方品牌研究 3/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3 文學書寫與研究 3/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3 創意產業研究 3/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3 視覺圖像研究 3/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3 高雄文學研究 3/3 新媒體藝術研究與創作 3/3 設計調查與文化研究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3 設計溝通學 3/3 使用性研究 3/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3 地方品牌研究 3/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3 創意產業研究 3/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3 視覺圖像研究 3/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3 高雄文學研究 3/3 新媒體藝術研究與創作 3/3 設計調查與文化研究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